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2018年预计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预计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的议案》。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按30.769%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海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9.20亿元，同时汇海公司其他股东方的担保额度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由股东方提供融资担保可增强汇海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该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其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此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订了有关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赵 强_____ 安连锁_____ 曾 鸣_____

2018 年 5 月 11 日